乌审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旗“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现将《2023年全旗“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审旗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2023年全旗“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重点策划活动内容，以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三、活动时间

　　6月1日—6月30日，部分活动贯穿全年。

　　四、主要活动

　　（一）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贯活动。紧紧围绕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安全红线重要论述，各苏木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企业要组织开展宣讲活动、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各企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活动交流学习体会，进行警示教育。通过活动，以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

　　（二）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各苏木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企业要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通过典型引领、经验交流等方式，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牧区、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要认真组织应急科普“五个一”宣传活动：鼓励学校师生阅读一本安全应急科普读本，号召家庭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动员乡村开展一次农机安全技能培训，推动社区开展一次电动车充电安全自查，组织企业职工绘制一张逃生路线图。组织安全监管人员、消防救援人员、社区网格员、灾害信息员、安全志愿者等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安全志愿者在行动”和各类应急演练体验活动，共同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充分发挥融媒体辐射带动作用，组织开展“北疆安全宣传全屏播”，结合自身特色集中推送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短信等，积极动员群众参与“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活动，形成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宣传格局，切实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聚焦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宣传活动。按照全市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要求，围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事故防范警示教育、应急演练、安全责任保险等重点内容，各苏木镇和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每月报送1至2条排查整治工作典型经验做法，旗安委办将推动在融媒体开设“雷霆行动”专题栏目报道相关内容，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各苏木镇和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督促企业主要责任人落实“五带头”责任，开展安全承诺践诺、外包外租大排查、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活动，至少组织一次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培训班，对外包外租项目开展一次大排查，坚决纠正或取缔违法违规外包外租项目。

　　（四）聚焦强化应急安全意识，广泛开展“安全隐患大家查”宣传活动。各苏木镇和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务网站、应急科普产品充分宣传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微信小程序”安全生产曝光台12350举报电话等举报渠道，动员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广泛开展“安全生产隐患随手拍”“查找身边隐患”“12350有奖举报投诉”“我是安全吹哨人”等活动。

　　（五）聚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应急安全实战练兵活动。深刻吸取阿拉善左旗露天煤矿坍塌事故教训，结合本地区实际和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组织开展有效管用的全员应急演练。企业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演练，开展一次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让全体从业人员时刻牢记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农村村庄要针对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火灾等事故灾害逃生救援，城市社区要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旅游景区等场所场景风险防控和逃生救援，学校要针对学生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以及地震逃生、防溺水，家庭要针对燃气安全、电动车充电安全以及高楼火灾逃生等，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

　　（六）充分发挥地域特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和“6·16”集中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日，将在乌审旗政府服务中心附四楼会议室举办2023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暨安全知识专题讲座。6月16日，各苏木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企业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重点面向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安全知识和避险逃生技能等科普知识。现场播放公益宣传片，张贴公益海报，发放安全应急科普资料，回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展示应急管理前沿技术和科技装备。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微信微博、政务网站和客户端，举办在线访谈、网络直播、网上展厅、VR/AR安全体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形式新手段开展线上活动。邀请有影响的公众人物、行业专家、媒体人员等开展“网络大 V 说安全”“专家把脉问诊”“应急安全文化之夜”“企业文化日”“应急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

　　五、全旗行业部门领域的特色活动

　　（一）总体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深入开展社会化宣传，在楼宇电梯广告屏，公交车等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在交通枢纽、商业街区、城市社区、博物馆、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高速路口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形成强大宣传声势；组织各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及时发布各类安全风险提示信息，加强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预警和宣传提示。

　　（二）任务分工。

　　1.旗应急管理局、旗交通运输管理局、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能源局、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工信和科技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围绕组织企业职工绘制一张逃生路线图，一次事故应急演练，开展一次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对有关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进企业”活动。

　　2.旗总工会牵头组织开展“安康杯”及其他知识竞赛活动。

　　3.团旗委牵头组织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活动。

　　4.旗交通运输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专项整治问题隐患警示曝光活动，同时在出租车、车站等处播放安全生产宣传标语。

　　5.旗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学校”和学生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地震逃生、防溺水、灾害避险逃生演练活动，围绕学生安全防控、居家学生生活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等开展安全宣传进学校活动。鼓励学校师生阅读一本安全应急科普读本。

　　6.旗农牧局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结合“进农村牧区”活动开展一次农机安全技能培训。

　　7.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乌审旗大队要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内容，在重要交通枢纽悬挂、播放微视频、安全生产宣传标语或公益广告，着力营造良好交通安全氛围。

　　8.旗融媒体中心要运用主流媒体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和直播活动，在媒体平台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微视频等宣传片。乌审发布要开设“安全生产月”专栏，并安排刊发活动信息报道和曝光典型案例。

　　9.旗能源局负责煤炭、电力、油气管道等行业领域安全

　　生产宣传活动。

　　10.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单位职能职责组织开展特种设备等行业特色活动，同时在LED屏幕播放安全生产标语和安全生产公益广告。

　　11.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各国有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同时在LED屏幕播放安全生产标语和安全生产公益广告。

　　12.旗科学技术协会要充分利用“科普大篷车”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13.旗工信和科技局按照单位职能职责组织在各商场、宾馆、酒店张贴安全生产宣传图、LED屏幕播放安全生产标语和安全生产公益广告。

　　14.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各广告公司利用宣传优势在各自媒介平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

　　15.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组织建筑施工安全和人防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同时在LED屏幕播放安全生产标语和安全生产公益广告。

　　16.旗文化旅游局组织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电子游艺场所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

　　17.其他活动。其他安委会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能职责，积极组织好“安全生产月”相关宣传活动。

　　六、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建立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密切配合，搞好通力协作。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重点活动分工，确保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要把“安全生产月”和“全旗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活动纳入全年重点工作范畴，制定活动方案，成立领导机构，明确目标任务，落实专门力量，保障经费投入，加强督导检查。

　　（二）加大宣传力度。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行业媒体及其新媒体等平台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开设“安全生产月”活动专栏和专题，增加活动宣传版面、时段和频次，特别是要在“安全生产月”启动、“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形成阶段性宣传热潮，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感染力。

　　（三）确保活动实效。要把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创新工作举措，因地制宜开展好宣传活动，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于5月31日前反馈并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并于6月30日前将活动总结和统计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旗安委办，联系人及电话：范图雅、0477-7211006，电子邮箱：1197371956@qq.com。请各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人员扫码进入“2023年全旗安全生产月活动信息报送群”，方便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活动视频、图片、信息报道等）。